

《借款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(1)條)

議決 ——

- (a) 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(由在憲報作為 198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者)的目的，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\$1,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，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；及
- (b) 根據(a)段借入的款項，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。